

1. 義務與聲明

dōTERRA香港有限公司 (dōTERRA HK)，是您與香港合作購買和推廣dōTERRA產品的締約方。dōTERRA GH 愛爾蘭有限公司 (dōTERRA GH)，是您與簽訂參與「dōTERRA銷售補償計劃」的締約方。除非另有說明，否則dōTERRA HK 和dōTERRA GH可統稱為「dōTERRA」或「公司」。

本人瞭解身為dōTERRA®之健康倡導者：

- 本人已屆滿於香港規定之法定年齡。
- 本人擁有依據本健康倡導者合約條款，販售dōTERRA®產品與服務之權利。
- 本人擁有建立dōTERRA®銷售組織之權利。
- 本人將於所屬下線行銷組織中，培訓並激勵下線健康倡導者。
- 我會遵守所有法律，規定，規和制度 (包括獲得和提供進口許可證和聲明，如適用)，並且按照法律，規定，規章和制度的要求，提交所有相關報告並匯報所有預扣或其他扣除。
- 本人將誠實履行健康倡導者之義務。
- 本人日後僅使用dōTERRA®提供之銷售合約及訂單，進行產品與服務之銷售，且本人將遵守dōTERRA®訂定之所有政策與程序，履行和處理該等合約與訂單。

2. dōTERRA®產品與服務介紹

本人同意依據dōTERRA®官方文件之規定，介紹dōTERRA®獎金制度以及dōTERRA®產品與服務。dōTERRA®產品之描述、價格與預期效用，詳見附件一。

3. 獨立訂約人身份

本人同意，身為dōTERRA®之健康倡導者，本人為獨立訂約人【非dōTERRA®員工、代理商、合作夥伴、法定代理人或特許經銷人】。本人未獲授權且日後亦不會代表、代替或以任dōTERRA®實體之名義開立與承擔任何債務、費用或義務，或開設任何支票帳戶。本人瞭解，本人應調整自己從事dōTERRA®事業經營之態度與方法，以符合獨立產品顧問合約、dōTERRA®政策手冊以及dōTERRA®銷售獎金制度 (以上合約、聲明) 之規定。本人同意，本人將單獨負責支付個人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食宿、文書、辦公室、長途電話及其他費用。本人瞭解並同意dōTERRA®公司不負責代扣任何稅務上的款項，亦不得從本人之紅利和佣金代扣或扣除任何款項，但法律規定之扣繳項則不在此限。本人同意接受dōTERRA®公司間所有收付款合約、適當課稅管轄區及相關規定與程序之約束。

4. dōTERRA®政策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循dōTERRA®政策手冊與dōTERRA®銷售獎金制度，兩者均已納入本健康倡導者合約，以供參照，並構成契約之一部分。本人瞭解，本人必須誠信良好，未曾違反契約任何條款，方有資格領取dōTERRA®之任何紅利與佣金。本人瞭解，契約 (含本健康倡導者合約)、政策手冊及dōTERRA®銷售獎金制度，得依dōTERRA®之自由裁量隨時修訂；本人並同意只要於30日前發出通知，上述任何修訂皆適用於本人。修訂通知應公布於dōTERRA®官方內容中，包括該公司之官方網站。本人繼續經營dōTERRA®事業或接受紅利或佣金，即代表本人接受所有修訂。

5. 銷售獎金的支付

我了解並同意dōTERRA GH有責任透過銷售獎金計劃促進全球產品銷售，並有權許可包括dōTERRA HK在內的當地附屬公司授予健康倡導者銷售獎金計劃。因此，dōTERRA HK有責任在香港境內促進產品銷售並向健康倡導者支付銷售獎金。為了方便處理，在香港境內和境外的銷售獎金通常會一次性支付給健康倡導者。

6. 期間與終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及期滿後每次續約均為一年。除一方當事人通知另一當事人終止契約之意願外，本人瞭解並同意，契約每年期限屆滿期後，均自動續約。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必須每年支付續約金，以延續本人與dōTERRA®簽訂之契約。本人同意dōTERRA®簽訂之契約每年期限屆滿期時，自動從本人信用卡帳戶扣款HK\$200。一旦本人違反契約條款 (包括任何修訂條款)，dōTERRA®得隨時終止本人帳戶。若本人契約因故取消或終止，本人瞭解本人將永久喪失健康倡導者之一切權利，不再具有販售dōTERRA®產品或服務之資格，且不得自前屬之下線銷售組織領取佣金、紅利或其他報酬。一旦契約取消、終止或不續約，本人同意喪失並放棄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前屬下線組織之財產權，對前屬下線組織之銷售等活動所產生之佣金、紅利與其他報酬之財產權。若契約未續約或因故取消或終止，本人同意立

即停止使用所有dōTERRA®商標、服務標章及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本人亦同意於本契約期間及本契約終止或取消後一(1)年內無條件終止或取消理由為何，本人不會招攬或招募(定義詳見dōTERRA®政策手冊)本人現屬或前屬下線組織之任何dōTERRA®健康倡導者，或因加入國際dōTERRA®擔任健康倡導者之而熟悉之任何dōTERRA®健康倡導者。關契約終止後之產品退貨事宜，詳見政策手冊。

7. 轉讓

如未事先取得dōTERRA®公司之書面同意前，本人不得轉讓或委託本契約賦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dōTERRA®公司得隨時自由轉讓本契約。未取得dōTERRA®明確書面同意，而企圖轉讓或轉讓契約者，dōTERRA®得終止契約，本人之dōTERRA®事業亦可能因此終止。

8. 違約

本人瞭解，若本人未遵循契約條款之規定，dōTERRA®得依其自由裁量，對本人施以政策手冊規定之懲處。若本人於契約終止時違犯、不履行或違反契約規定，本人將無權再領取任何紅利或佣金，無論產生該等紅利或佣金之銷售活動是否已完成。若本人屆期未支付產品或服務之款項，或因故積欠dōTERRA®公司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退貨但佣金或紅利已經支付)，則本人授權dōTERRA®自本人之紅利或佣金支票代扣和抵抵適當金額，或自本人信用卡帳戶或本人提供dōTERRA®公司建檔之其他帳戶扣款。

9. 責任與賠償限制

對於任何特殊、間接、附帶、衍生、懲罰或懲戒性損害，dōTERRA®公司及其會員、經理、董事、高階主管、股東、員工、受讓人及代理人 (以上統稱「關係人」)，均不負賠償責任。若任一或兩家dōTERRA®公司違反契約，本人得要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個人向公司購買而尚未售出之存貨價格。若因推廣或經營dōTERRA®獨立業務或任何相關活動 (例如但不限於介紹dōTERRA®產品或銷售獎金制度、操作機動車輛、租借會議或訓練設施、提出未經授權之請求、未遵守任何法律、規定、規章和制度政府法律或規範等)，導致或涉及任何債務、損害、罰款、處罰或其他賠償或索賠，本人放棄向dōTERRA®公司及其他任何關係人求索償之權利，並同意賠償dōTERRA®及其關係人之相關損失。

10. 完整合意

本健康倡導者合約、銷售獎金制度及政策手冊 (包括目前版本及日後修訂之版本)，構成dōTERRA®公司與本人間之完整合意和契約。本健康倡導者合約和契約未明定之任何承諾、聲明、提議或其他通訊均屬無效。本健康倡導者合約條款如與政策手冊內容 (包括目前版本及日後修訂之版本) 抵觸或不一致，以政策手冊為準。

11. 棄權與可分割性

任一或兩家dōTERRA®公司放棄任何違約請求權，必須由相關dōTERRA®公司獲授權之高階主管以書面為之，並簽名負責。但任一或兩家dōTERRA®公司放棄對本人之任何違約請求權，不得視為構成放棄對後續任何違約行為之放棄請求權。若契約任何條款經認定為無效或窒礙難行，僅可修改條款至可執行之必要程度，而契約其他條款仍具完整效力。

12. 續存條款

本健康倡導者協議書之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7條和第18條，以及dōTERRA®商業機密、機密資訊、智慧財產及專屬資料之保密條款 (政策手冊列有詳細規定)，於契約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13. 衝突解決

若契約致生、涉及或事關任何糾紛、索償、爭端或爭議，包括其存在、有效性、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 (以上統稱為「爭議」)，各方當事人應盡最大努力解決爭議。為達此目的，各方當事人應以一方對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協商通知」) 之方式開始有誠意的協商溝通協商，瞭解雙方共同利益所在，努力達成雙方均滿意的公正平等之解決方案。若於協商通知日期起六十 (60) 日內雙方未達成上述解決方案，則所有糾紛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並通過其管理的仲裁最終解決。仲裁地應為香港。仲裁員人數應為一 (1) 名。雙方應當請求HKIAC立即指定一位合格、無私利關係人擔任獨立仲裁員。在任命仲裁員後的三十

(30) 日內，該仲裁員應與各方協商決定仲裁程序，包括設定至舉證聆訊為止 (包括舉證聆訊) 的程序時間表以及確定在何處舉行的舉證聆訊的地點。上述仲裁程序應根據仲裁通知提交時現行有效的並在此修改的HKIAC機構仲裁規則進行。上述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仲裁員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且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並可以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此仲裁合意於契約終止或屆期後仍持續有效。儘管有本仲裁條款之規定，本仲裁合意合約條款不得阻止dōTERRA®於提交根據本條款開始的仲裁之前、其間或之後，或於等候與任何根據本條款開始的仲裁相關的裁決或決定期間，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及取得任何臨時扣押令、暫時限制令、暫時禁制令或可保障和保護dōTERRA®利益之其他臨時救濟方式。

14. 管轄法律

契約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根據該等法律來解釋，而無須理會法律衝突原則。本人同意，無論任何法令如何另行規定時效，本人如因任何與契約相關之行動或不行動，而欲對dōTERRA®提起任何索償或訴訟，則須自致生索償或訟因之行動或不行動出現當日起一 (1) 年內提出。未於許可期間內提起前述訴訟，則視為不再為上述行動或不行動對dōTERRA®提出任何索償及訴訟。本人放棄要求適用其他任何法令規定的時效之任何及所有索償及權利。

15. 名稱與肖像權

本人授權dōTERRA®公司於廣告或推廣資料中，使用本人姓名、相片、個人故事等內容，並放棄要求任何使用報酬之權利。

16. 電子通訊

本人授權dōTERRA®公司及其關係人透過電子郵件，傳真，WhatsApp或短訊與本人通訊。電子信箱地址或傳真號碼如本健康倡導者協議書所記載。本人瞭解該等電子郵件可能內含促使或遊說販售及購買dōTERRA®產品、銷售工具或服務之訊息。

17. 正本份數

本健康倡導者合約之電子郵件或傳真副本視同正本。如欲取得完整效力，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交至dōTERRA®公司之副本，必須包含文件正反兩面。如果會員使用打印出來的表格註冊，會員同意在向dōTERRA®提交表格之前剪下並撕碎填寫的支付卡信息。

18. 資料保護

本人同意dōTERRA®公司處理本申請書/合約所含之個人資料，以及將此個人資料連同此健康倡導者帳戶日後銷售活動之相關資訊，移轉予任一dōTERRA®公司之全球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及移轉予其他同屬其銷售組織或配銷鏈之健康倡導者，惟資料用途僅限於管理dōTERRA®產品之銷售與配銷事宜，以及製作銷售組織健康倡導者之銷售活動報告。本人瞭解，上述資訊之移轉可能發生於法定隱私權保護不如本人居住國完備之國家或地區。本人瞭解，如果接獲內含其他健康倡導者個人資料之銷售報告，本人同意不將此等資料用於管理及發展本人銷售組織以外之用途，且於本人契約終止之後，除法律規定保留者外，立即自檔案刪除所有該等個人資料。各方當事人同意此義務於契約終止後仍持續有效。如果您不希望按照此表格所述處理或轉移個人數據，請不要建立dōTERRA®健康倡導者帳戶。在任何時候，我可以訪問，修改，更新或刪除我個人在本合約中提供的資料，並可以通過聯絡hongkongservice@doterra.com撤回我的同意。

本人特此確認並聲明關於dōTERRA®的產品和業務的所有必要訊息在簽署本契約之前已經向我披露，契約的內容已經充分轉達給我，我的所有疑問都得到了dōTERRA®的解答和澄清。

申請人簽署

*所有公司商標或版權符號為 dōTERRA Holdings, LLC 的註冊商標。